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4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志銘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三律師

　　賴元禧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玉淞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裕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753元。惟查本件原告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58,996元（含資遣費269,29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99,404元、預告期間工資67,882元及提撥222,414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507元（計算式：8,260元x2/3＝5,5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753元（計算式：8,260元－5,507元＝2,753元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53元，原告僅繳納3,753元，尚欠2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